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鍾永和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容嘉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張坤池

訴訟代理人　葉仲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為舅甥關係，上訴人曾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伊應允即於民國108年9月9日匯款70萬元至上訴人指定帳戶，嗣伊向上訴人請求償還，然上訴人於清償5萬元後，即拒絕償還剩餘65萬元，爰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發生與催告同一之效力，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1、上訴人應給付6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分別於109年1月30日、4月17日及6月3日交付被上訴人現金各20萬元、20萬元及30萬元，共計返還70萬元，業已清償兩造間債務，被上訴人請求伊返還借款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1、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2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

1、原判決廢棄；2、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見本院卷第144、145頁)：

(一)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9日匯款70萬元至上訴人帳戶，由上訴人收訖。

(二)兩造為舅甥關係。

(三)上訴人已返還5萬元與被上訴人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兩造間就匯款70萬元，究係成立何項法律關係？

1、被上訴人主張伊於108年9月9日匯款70萬元至上訴人帳戶，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或消費寄託等關係(見本院卷第61頁)，惟為上訴人所否認(見同上卷頁)，而被上訴人未就兩造間對該70萬元已有消費借貸或消費寄託之意思表示合致等舉證證明，是其此部分主張，尚非可採。

2、上訴人就該70萬元，於原審具狀陳稱「原因，易付買房定金」(見原審卷第26頁)，復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陳稱：「這是被上訴人說錢放我這邊，如果那邊有房子要賣，就叫我拿這些錢幫他買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61頁)，參以被上訴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陳稱：「如上訴人主張為委任關係的答辯，被上訴人仍可以終止委任關係，依終止後委任關係請求返還保管款，請就上開主張擇一判決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61頁)，可見兩造均不爭執就該70萬元係成立委任關係，是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堪可採信。

(二)被上訴人依委任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65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1、上訴人主張其已依被上訴人要求返還70萬元等語，惟為被上訴人否認。經查：

(1)證人即上訴人之配偶張秋烟於本院證稱：其應被上訴人要求，先後前往農會提領20萬元、20萬元、30萬元，再與上訴人一同至被上訴人斯時住處「○○老家」，將上開現金交予被上訴人，因慮及被上訴人記憶不佳及反

悔，經徵得被上訴人同意，由上訴人當場拍照存證，而兩造間雖有大筆金額匯款往來，然因被上訴人表示「他要領現金」，「我們是按他的指示做事，因為是他的錢，我們不宜過問」，且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舅舅，基於信任關係，不用簽名而僅以拍照存證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97至107頁)，已就上訴人交錢予被上訴人之經過，何以交付現金而未匯款，以及僅以拍照存證而未簽立收據等節，證述明確。況被上訴人並不爭執上訴人已返還之5萬元，係以現金方式交付(見本院卷第145、146頁)，可徵兩造間金錢往來，並不必然以匯款方式為之，則被上訴人辯稱：兩造均有農會帳戶，上訴人若要返還款項，可以匯款方式留存金流紀錄，卻以交付現金方式，有違常情等語(見本院卷第144頁)，尚非可採。

(2)依上訴人農會存摺影本，記載上訴人先後於109年1月30日提領現金20萬元、同年4月17日提領現金20萬元、同年6月3日提領現金30萬元等(見原審卷第32、33頁)，可見上訴人確有分3次提領合計70萬元款項，就提領金融機構、次數及金額等，與證人張秋烟證述相符一致，足以補強擔保證人張秋烟上開證述之信用性。

(3)依兩造均不爭執形式真正之上訴人所提出之照片3張(見本院卷第65頁)，清楚顯示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30日手持1疊千元鈔票點算及桌上另有1疊千元鈔票、於109年4月17日面對攝影鏡頭手持1疊千元鈔票、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3日面對攝影鏡頭蹲坐在3疊千元鈔票前等情(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)，而上訴人陳稱：上開照片為其拍攝等語，被上訴人亦陳稱：照片中之人為其本人無誤，且前2張照片背景係在其住家裡面等語(見本院卷第62、63頁)，證人范蔣蓮英於本院證稱：被上訴人出售房屋後，向上訴人商借，住在「○○老家」，直到搬遷至○○○路房屋，而前1張照片中椅子為「○○老家」之物，後2張照片在「○○老家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08至111、113頁)。

上開照片除攝影日期與上開農會提領款項日期相同、拍攝背景為被上訴人斯時住處「○○老家」、上訴人為拍攝者及被上訴人為拍攝對象外，目視該疊千元鈔票厚度，與100張千元鈔票即10萬元現金，大致相符，可見被上訴人確有於上開日期收受7疊各10萬元千元鈔票，亦見證人張秋烟上開證述非虛。況被上訴人自原審審理迄今，就上述3張照片中之數十張千元現鈔(下稱系爭現鈔)，未說明或聲請調查系爭現鈔來源為何，且系爭現鈔如為被上訴人本身原已持有，其為何要無端先後於109年1月30日、4月17日、6月3日擺露系爭現鈔供上訴人拍照？相對於此，依上訴人農會存摺，則可證明上訴人確有於與照片拍攝日期相符之日期，先後提領20萬、20萬、30萬元現鈔，又拍攝地點既為「○○老家」，被上訴人於照片拍攝日期時又住在「○○老家」，佐以兩造為甥舅關係(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舅)，上訴人持他於當日提領之現鈔，前去被上訴人住處返還，亦難認有反常識之情。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尚未返還剩餘65萬元云云，應無足取。

2、綜前，上訴人主張其已依被上訴人之要求而返還70萬元等語，堪可採信。上訴人既已返還70萬元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65萬元，洵非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委任關係，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65萬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原審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判命上訴人給付，並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尚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7

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